

关于道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的规定和《财政检查通知书》（道财监函【2024】7号）的安排部署,我局派出检查组于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3日,对你单位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专项检查。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发现你单位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道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06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道州火车站站前广场南侧,法定代表人为郑国喜。

（一）经营范围

1.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代驾服务,洗车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其他。道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公司，具有 1 处分支机构。

（二）公司领导配备及薪酬情况

2023 年公司领导班子配备 4 人，其中董事长 1 名，总经理 1 名，其他班子成员 2 名，公司班子成员都由县委组织部任命。领导班子工资参照永州市 2017 年《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发放，即按永州市上一年度平均工资的 2 倍定应发工资，高管正职年度薪酬系数为 1，高管副职年度薪酬系数为 0.88，计算公式为“ $76011 \div 12 \times 2$ ”；车补参照《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发（试行）》（永国资[2019]37 号）发放：科级企业正职 1200 元/月，副职 800 元/月；绩效工资参照行政事业单位标准发放。公司班子成员薪酬由县领导审核批准，公司员工薪酬由公司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工作量，服务年限等制定普通员工薪酬方案并报县国资中心备案。2023 年公司领导班子待遇（包含工资、绩效、车补）发放 63.86 万元，其他员工待遇发放 663.41 万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原始凭证不完整

道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报账票据不规范、不完整，包括：2 月 18#拨入工会 20000 元，无领导签字，无工会申请拨款申请报告；2 月 23#支付保安保洁劳务费 4500 元，无劳务合同；2 月 25#支付食堂承包费 9392 元，

无承包合同: 3月26#购办公电脑、加碳粉及维修费 3589 元, 无维修及采购审批单; 5月2#购金龙车前大灯 1008.80 元, 无购审批单; 5月18#日常维修费 1258 元, 无维修合同; 8月11#支付7月车辆燃油费 4086.18 元, 无派车单, 无行驶记录里程单; 9月1#付事故住院费, 借: 营业外支出—交通事故赔偿 3000 元, 贷: 其他应收款—邓建华(本单位职工) 3000 元, 仅凭住院预交金单据(病人联), 无病人住院发票、交通事故鉴定书、交通事故调解协议书; 9月10#预存电费 60000 元, 附件9月30日转账支付凭证为 50000 元, 附件与做账金额不一致; 7月18#预付咨询服务费 50000 元, 无咨询公司合同; 11月43#付食堂开支 8405 元, 未附一周的干部职工就餐的人数(通用情况); 12月29#支付中车购车款 1258000 元及 12月40#7849182 支付金龙公司预付款 1316000 元, 缺发票复印件, ②无重大事项会议纪要, ③无政府采购招标书及中标书; 12月34#支付电信公司物联网卡费 63168 元, 无合同; 11月36#支付电信公司网络费 39540 元, 无合同; 4月13#通行费、燃油费 708 元, 无申请审批单; 5月6#通行费、燃油费 840 元, 无申请审批单; 5月19#车辆燃油费 9596.45 元, 无申请审批单; 12月45#支付车厢垃圾桶维修费 5455 元, 附件中有政务中心充电费用发票 2 张 81724.67 元; 12月58#付中车分期应付款 1038650 元, 只有银行付款回单, 无发票复印件; 12月74#付中车、金龙履约保证金分别为 125.8 万元、131.6 万元, 只有银行付款回单, 无发票复印件; 12月77#付长沙银行贷款利息 44750 元, 无贷款合同、计算利息表。

（详见专项审计报告（湘信会专审字[2024]第 008 号）Pg10-11）

（二）大额付款，无领导签字

道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 月 38#支付中车时代购车分期付款 341150 元，支付西门子融资租赁款第八期 312000 元，无领导签字；5 月 15#支付中车时代购车分期付款 1038650 元，无领导签字，无合同及发票；9 月 14 支付山东恒宇欠款 50000 元，单位领导未审批（财务报告已写明欠款原因，且合同约定付款日已到期）；9 月 17#拨入总公司款 150000 元，无审批；9 月 17#拨入总公司款 200000 元，无审批；9 月 53#支付各项费用 957600 元，各项转账支付凭证无领导审批。（详见专项审计报告（湘信会专审字[2024]第 008 号）Pg10-11）

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三）账实不符

2023 年年初道县神龙村镇银行账户银行对账单余额 833799.86 元，会计账银行存款余额 837804.46 元。（详见专项审计报告（湘信会专审字[2024]第 008 号）Pg11）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各单位应

当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帐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三、处理决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上述会计科目不正确，原始凭证不完整的不符合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规定，对于上述账实不符的记账凭证及会计账簿记录，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要求整改的问题作出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我局监督股（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本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道县人民政府或永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照常执行。如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我们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